

114年度吉安鄉農會特約人員甄試報名單

姓 名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高	公分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背面請寫上姓名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籍 貫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體 重	公斤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0 : H :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科 系		畢 業	肄 業	修 業 期 間			受 理 審 核 結 果									
	大 學		日	夜					年 月 ~ 年 月												
	碩 博 士								年 月 ~ 年 月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服 務 年 資 (年 、 月)		離 職 原 因		受 理 審 核 結 果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兵 役	役 別			役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免役原因																				
語言能力	熟諳下列語言： ☐ 英 語 ☐ 閩南語 ☐ 其 他：																				
電腦能力	請簡略自述：																				
本人聲明知悉甄試簡章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且上列填報資料均屬事實，如有謊報，願取消甄試資格，若經錄取，亦應即自動辭職；如有關說、請託，願取消甄試資格，免予錄用。 報考者親自簽章： 年 月 日																					
主辦人 會務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選項欄請打「☒」；本報名表與自傳須親筆填寫，請勿打字。

准考證號碼：_____

吉安鄉農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吉安鄉農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會特約人員甄試」活動之執行及辦理相關作業行為皆屬之。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學經歷、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資料者等。
2.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 (二)特徵類：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2.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
- (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
- (四)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及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
- (五)健康及其他：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會與所屬各分會及部門。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會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求。
- (二)行使權利方式：以書面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進而影響台端參與本會特用人員甄試權益。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傳

姓名：

[illegible]

請依下列事項書寫：一、身世、家庭狀況。二、工作經歷及工作觀（請詳述擔任職務性質、職稱及期間；應屆畢業生請詳述對就業生涯之展望）。三、自我描述（個性、優缺點、興趣、專長、社交活動等）。四、其他。